

【傳播學院國際傳播英語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（105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大學英文（三）	外文中心	必	4	8	✓		大學英文（三）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
國際形象與國際溝通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全球化與跨國主義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國際組織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社群媒體與行銷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國際媒體倡導與社會行銷	國傳碩	選	1	3		✓	可修習「國際媒體與行銷」替代
傳播統計分析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消費行為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政治傳播專題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國際新聞寫作實務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新媒體匯流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科學與圖像傳播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電子遊戲與社會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跨文化傳播專題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媒體實踐與日常生活	國傳碩	選	1	3		✓	
必修學分數：8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24 學分	應修總學分：32 學分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學生需修畢大學英文（三）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 8 學分，另需選修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學生英文能力達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免修標準者，僅需修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24 學分，即完成本學程。							
2. 學生修習大學英文（三）課程，是否採計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辦理。							
3. 選修課程 24 學分含本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8 學分；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 6 學分。							
4. 本院開設之選修課程規劃為 3 模組，學生可視個人專長及興趣，分散或集中修習不同模組課程。							
5. 本科目表所列課程由研究所開課者（碩士班課程），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。							

表單編號：QP-T02-10-06

保存年限：20 年

【傳播學院國際傳播英語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業務承辦人：楊沛雨（分機：67550） 學程召集人：施琮仁主任